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1號

原告 曾彥景

被告 林禹丞

被告 惠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利雄

上列被告林禹丞、惠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交易字第476號），經原告曾彥景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姿妤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